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第十七屆理監事 選舉須知

- 一、本會訂於109年7月11日下午舉行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時辦理第十七屆理監事選舉。
- 二、本次選舉將選出理事31席、候補理事9席，監事9席、候補監事3席。
- 三、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每張理事選舉票以圈寫31人為限，每張監事選舉票以圈寫9人為限。
- 四、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請親自出席行使選舉權，不克出席者請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型出席會員或代表代行之，但以每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個人會員身兼團體會員代表者，得行使本人及團體會員之選舉權，但以每人兼任團體會員代表一人為限。
- 五、會員出席時請攜帶大會開會通知單、身份證、印章，團體會員之代表請同時攜帶單位推派函。接受委託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請攜帶委託人之委託書及開會通知單，以便辦理報到領取出席證及選舉時憑證簽章後領取選票。
- 六、選舉時請用本會統一印製並蓋有圖記及印章之選舉票，並以本會提供之專用黑色簽字筆在圈選位置內將「○」塗黑(例「●」)，以便電腦判讀或在候選人欄填寫候選人姓名，在指定時間及場所內選投，並親自投入票匭。
- 七、選舉人敬請配合下列事項，以利會議及選舉之進行。
 - (一) 請勿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 請勿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 請勿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寫選舉票。
 - (四) 請勿集體圈寫選舉票或將已圈寫之選舉票明示他人。
 - (五) 請勿將選舉票撕毀或攜出投票區。
 - (六) 請配合大會工作人員依序辦理領票、投票等各項作業。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票。
 - (一) 未使用本會製作並蓋有圖記及印章之選舉票者。
 - (二) 圈寫連記人數超出規定名額者。
 - (三) 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暗記者。
 - (四) 選舉票彎曲折損或遭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五) 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票或部份無效票。

- (一)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與本會會員名冊不符或經受停權處分者。
- (二) 經塗改、變造或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三)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有前述情形者，當場由大會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份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大會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